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严若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张峰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严若媛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峰峰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严若媛女士和张峰峰先生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严若媛简历：

严若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硕士学位。毕业于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维信诺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若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19,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肥建曙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且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徐凤英女士、金波先生、周任重先生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授权张德强先生和严若媛女士行使。除上述情况外，严若媛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峰峰简历：

张峰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06月出生，学士学位。毕业于兰州商学院长青学院会计学专业，高级管理会计师。历任维信诺股份财务中心财务经理、财务中心资金经理。现任公司资金管理部融资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峰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